

第二十四届中国北方旅游交易会暨海南西部旅游联盟 (河北)推介会项目合同书

项目名称: 第二十四届中国北方旅游交易会暨海南西部旅游联盟
(河北)推介会

甲方: 儋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

乙方: 儋州北部湾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,本着平等互利、友好合作的原则,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10 月 10 日第二十四届中国北方旅游交易会暨海南西部旅游联盟(河北)推介会项目(招标编号: HNZT2019-209)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,经协商一致,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。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,以专用条款为准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(一)负责第二十四届中国北方旅游交易会暨海南西部旅游联盟(河北)推介会的策划、协调和具体组织执行工作。

(二)负责协调海南西部旅游联盟各市县配合活动,收集各市县预先提供活动需要的图片、相关视频资料、旅游线路产品、宣传资料以及奖品。负责对接执行方做好活动策划、产品设计、宣传资料编制、终端路演推介、宣传营销等工作。

(三)负责协助做好相关文件材料的撰写。协调各类媒体配套宣传。

(四)负责组织发动海南西部旅游联盟各市县旅游企业参与活动。



(五) 负责配合做好展会、推介会的领导和嘉宾邀请工作。

(六) 负责做好其他相关会务组织协调工作。

二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甲方有权检查、监督乙方的全部工作情况；

(2)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；

(3) 甲方的服务要求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；如因服务要求内容违法、违规，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；

(4) 甲方不得擅自更改服务内容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乙方应委派项目执行团队组成项目小组；

(2) 依据本合同服务内容和条款，及时提供富有成效、具备时效性的各项服务，在服务过程中随时主动与甲方沟通，并按照甲方意见进行改进；

(3) 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。

三、服务期间（项目完成期限）

委托服务期间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止。

四、费用结算方式

本合同总金额为¥740,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柒拾肆万元整）

(一) 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结束，项目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¥740,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柒拾肆万元整）。

(二) 乙方账户信息

开户名：儋州北部湾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儋州中兴支行

账 号：2201031209200013845

(三)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五、知识产权归属

乙方保证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(包括视频及图片资料素材等使用)时,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,如因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,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。

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,包括视频及图片资料素材等。

六、保密

本合同履行期间,双方应严格保密从另一方获得的任何商业、技术秘密或保密资料。非经上述资料或信息所有者同意,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如未经对方同意,泄露方将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七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(一)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,甲方有权拒收,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%的违约金。

(二)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,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 3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逾期半个月以上的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(三)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,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,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%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,

则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‰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(四)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处理。

八、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作如下处理：提起诉讼，诉讼地点为儋州市人民法院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其它

(一)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(三)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四)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(五)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六)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甲方：(盖章)



乙方：(盖章)

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：王伟

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：何涛

年 月 日

2019年10月12日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经办人：



2019年10月13日

